

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

109 年 10 月 8 日本校第 6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，使教學趨於多樣化及延攬國內外成就卓著之專家學者來校授課，以期培養更多優秀人才，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大武山通識講座課程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講座課程之開設應訂定課程名稱及教學綱要，其學分應列入其開課學分數內，經大武山學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填具申請表，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；申請開設日期，另由大武山學院公告之。
- 三、講座課程邀請專家學者演講每學期每一科目(數門科目合開講座課程視為一科目)同一人最多以二場為原則，每一科目每學期最多以四場次為原則，由大武山學院依當年度經費調整運用。
- 四、講座課程之演講費核發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獲諾貝爾獎者，每場最高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(二)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內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，每場最高新臺幣一萬二千元。
 - (三) 國內外大學校院院長以上或地位相當之學者專家經校長核准者，每場最高新臺幣五千元。
 - (四) 校內外大學教師及社會專業領域人士具專長者，每場最高新臺幣四千元。
 - (五) 為尊重授課教師專業，如講者演講費未符上述標準規定，請授課教師於協調會紀錄內，或於演講者聘請申請書內，敘明建議之演講費。
 - (六) 特殊狀況得專案簽准核發。
- 五、每場專題演講至少九十分鐘，未滿九十分鐘者，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支給。
- 六、本校得衡酌實際狀況，參照國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校外專家演講者交通費及住宿費。
- 七、擔任講座課程演講之專家學者，由大武山學院簽請校長發聘並註明所講授課程名稱、子題及授課時間與地點，所需費用另行簽報核定，但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時，不發聘函亦不支車馬費。
- 八、開設講座課程之教師，負責課程安排、作業批改、考試監試及成績核計，並隨同主講人到課。若當週未邀有主講人時，亦需親自授課。
- 九、本講座課程，由大武山學院編列預算，並經核准後依核定預算經費內開課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博雅教育中心